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016年10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2016年1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14:00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

一致。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勤强先生主持。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3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3,289,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2%。具体如下：

参加会议形式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8	34,033,457	22.19
网络投票	25	9,255,647	6.0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经验证，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募集资金投向

2-6 限售期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1 公司与华立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2 公司与周景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3 公司与赛领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8-4 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11、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公司董事长年薪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 1、3、13、1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其中第 19 项议案，董事长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第 1、3、13 项议案所得同意票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第 19 项议案所得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该等议案均获得通过。第 2、4-12、14-1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亦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等议案所得同意票均达到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即，公司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

此外，公司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将投票结果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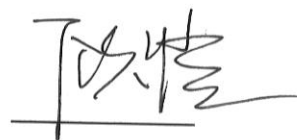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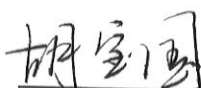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健民集团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顾 恺



胡宝国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余 晖

